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I) 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A批可換股票據及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II) 關連交易

及

(II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I)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計劃分別向票據持有人A及票據持有人B建議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取得同意且本公司與個別票據持有人各自簽立修訂契據後，將相應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970,851,037港元及2,540,101,660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如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後修訂當中任何條款，必須得到聯交所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及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同時作為票據持有人A及票據持有人B之一的Up Energy Group Limited，擁有1,214,326,3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2.44%，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Up Energ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作為票據持有人A及票據持有人B之一的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1,12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Up Energy Group Limite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兩者均於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且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本公告日期，Up Energy Group Limited擁有1,214,326,3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2.44%，而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擁有11,12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0%。只要Up Energy Group Limite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股份，則兩者均於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的特定授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I)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計劃分別向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建議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取得同意且本公司與個別票據持有人各自簽立修訂契據後，將相應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970,851,037港元及2,540,101,660港元。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發行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金總額共7,780,00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均由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均由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648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根據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因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而由每股換股股份1.6484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6258港元。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現有主要條款(修訂條款前)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A批可換股票據：約1,971百萬港元
B批可換股票據：約2,540百萬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無利息

贖回

倘股份交易連續暫停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則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先前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各自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1.6258港元

兌換期

A批可換股票據：自A批可換股票據的首個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為止的期間

B批可換股票據：自B批可換股票據的首個發行日期起滿六(6)個月之後當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為止的期間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隨時受讓或轉讓，惟有關受讓或轉讓必須遵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件，並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以下各項的條款、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

- (a) 聯交所(及其股份可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法規；及
-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可換股票據的核准受讓或轉讓可涉及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並僅可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作出

抵押

已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i)尚未行使的A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970,851,037港元，於全面行使未償還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後按現有兌換價每股1.6258港元可轉換為1,212,234,614股股份，而根據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後的經修訂兌換價每股0.75港元於全面行使未償還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後將可轉換為2,627,801,382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的B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2,540,101,660港元，於全面行使未償還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後按現有兌換價每股1.6258港元可轉換為1,562,370,316股股份，而根據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後的經修訂兌換價每股0.75港元於全面行使未償還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後將可轉換為3,386,802,213股股份。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本公司計劃向票據持有人A建議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將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的詳情概述如下：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前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後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無利息	年利率5厘，須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兌換價	每股1.6258港元	每股0.75港元

除上述者外，A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就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進行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後於A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作出的批准；
- (b) 聯交所同意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後於A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個別的A批票據持有人(「表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A」)與本公司訂立致使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的修訂契據(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就由表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A所持有的該等A批可換股票據而言，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將告生效。

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本公司計劃向票據持有人B建議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將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修訂的詳情概述如下：

	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前	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後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無利息	年利率5厘，須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兌換價	每股1.6258港元	每股0.75港元

除上述者外，B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就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進行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後於B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作出的批准；
- (b) 聯交所同意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後於B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個別B批票據持有人(「表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B」)與本公司訂立致使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的修訂契據(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就由表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B所持有的該等B批可換股票據而言，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將告生效。

建議修訂條款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之冶金用煤開採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改善現金流狀況，修訂條款將促成向收購事項的相關資金需求。

鑒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倘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未獲得延長，本公司將須履行責任，償還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此舉可引起對本公司資源的顯著需求。

修訂條款乃本公司與A批票據持有人及B批票據持有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方法，這有利於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融資的計劃。

經過審慎考慮，董事(不包括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將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條款(鑑於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底，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利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Up Energy Group Limited持有1,214,326,3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2.44%，並持有本金總額2,489,25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11,2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0%及，並持有本金總額375,00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據此，Up Energy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Up Energy Group Limite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均擁有重大權益)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條款、分別執行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契據、向董事授予特定授權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提呈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A批票據持有人及B批票據持有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配售200,000,000港元 債券(仍在進行中)	200,000,000港元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本集團不時確認的潛在收購活動提供資金；及/或(ii)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75,100,000股 新股份	565,890,000港元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合計		765,89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批可換股票據及 B批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 (按現有兌換價)		緊隨A批可換股票據及 B批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 (按修訂條款後的 經修訂兌換價)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東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14,326,356	32.44	2,745,418,741	42.12	4,533,326,356	46.46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1,126,000	0.30	241,781,677	3.71	511,126,000	5.24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2,517,735,419	67.26	3,530,592,287	54.17	4,713,339,015	48.30
總計	3,743,187,775	100.00	6,517,792,705	100.00	9,757,791,371	100.00

附註:

1.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214,326,356股股份。Up Energy Group Limited由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則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以J&J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所信託的代名人身份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imited、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Perfect Harmony、Seletar及Serangoon亦視作為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擁有權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擁有權益。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的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算為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擁有權益。

王珏女士為王明全先生的千金及董事秦軍先生的妻子，彼乃J&J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算為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擁有權益。

UP Energy Group Limited(即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Up Energy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2,489,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1,126,000股股份。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是董事秦軍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作為於該11,12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作為秦軍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3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3. 以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如有)計算。

(II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分為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須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增大股本基礎提供彈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一般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新疆」）從事焦煤業務。本公司總部設於新疆北部阜康市，鄰近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如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後修訂當中任何條款，必須得到聯交所批准，惟倘修訂乃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及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同時作為票據持有人A及票據持有人B之一的Up Energy Group Limited，擁有1,214,326,3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2.44%，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Up Energ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作為票據持有人A及票據持有人B之一的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1,12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連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Up Energy Group Limite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兩者均於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且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的特定授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和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指	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和條件的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一節
「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	指	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和條件的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香港和中國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和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A批可換股票據和B批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有關條款已因修訂條款而作調整後，本公司因應A批可換股票據和B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的行使而將會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獨立股東」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批票據持有人」	指	A批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持有人
「B批票據持有人」	指	B批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和酌情通過修訂A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和修訂B批可換股票據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將會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就因應A批可換股票據和B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的全面行使而配發和發行最多6,014,603,595股換股股份的建議將會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經修訂條款修訂)，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而本金總額為3,4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B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而本金總額為4,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